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428號

聲 請 人 徐○○

關 係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上聲請人聲請辭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聲請人徐○○辭任被繼承人黃○○(男，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民國112年2月4日歿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籍設：花蓮縣○○市○○○街00號)之遺產管理人職務。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繼承人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人受貴院選任為被繼承人黃○○之遺產管理人，於整理被繼承人戶籍資料時發現，尚有第一順位繼承人存在，故聲請准予辭任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- 二、按財產管理人有正當理由者，得聲請法院許可其辭任；第八章之規定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於遺產管理人、遺囑執行人及其他法院選任財產管理人準用之；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，由親屬會議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，向法院報明；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，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示催告；遺產管理人之職務如左：五、有繼承人承認繼承或遺產歸屬國庫時，為遺產之移交。家事事件法第145條第2項、同法第141條、民法第1177條、同法第1178條第2項、同法第1179條第1項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之主張，據其提出除戶謄本、戶籍謄本為證，

01 且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2年度司繼字第142號、112年度
02 司繼字第590號卷宗，查閱屬實。本院審酌本件被繼承人黃
03 ○○既尚有繼承人即其孫○○，即無再由聲請人擔任遺產管
04 理人之必要。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聲請解除其遺產管理人職
05 務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至於本件被繼承人既無繼承
06 人有無不明之情形，自無另行選任遺產管理人之必要，併附
07 敘明。

08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第127條第4項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
09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11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13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潘俊宏

14 以上正本係依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6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18 書記官 駱亦豪